

商港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 一、各商港管理機關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57 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因公、商務或探親等需求，需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除第三點外，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警查驗放行。
本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適用之通行港區為基隆港全區、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高雄港全區、花蓮港全區，及上開各港之輔助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港警局）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警局查驗始可通行。
各公司機關行號及民眾得於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申辦或就近向港警局申請通行證。
- 四、通行證區分為：
 - （一）長期通行證：分人員長期通行證、車輛長期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為 5 年。
 - （二）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兩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為限。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 （三）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依各港因需要而自訂之。非屬前一至三項通行證管制者，以各港特殊規定申辦並執行相關之業務與控管。
- 五、申請通行證，需備齊各商港管理機關要求審查之相關證件、照片並上傳證件影本及照片電子檔，請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www.mtnet.gov.tw>）點選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申辦，或以紙本方式送達，申請表格如【附錄一】；證件影本及照片於通知期限內未予補齊或與規定不符者申辦機關得予退件，各港之申辦應備資料如【附錄二】。
經港警局通知領證時，屬第一次領證者，需攜帶規定證件之正本，以供核發單位查核，查核通過始得領證。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長（定）期通行證：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
 - （二）經相關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三）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半年者。
 -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經警察機關處分有案未滿 3 個月者。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港警局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予查扣。
- 七、經法院判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 八、領用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於十日內將原證繳回原核發機關，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用單位應報請原申辦港警局查扣。
- 九、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警局依情節輕重，吊扣其所領通行證或停發臨時通行證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處分：
 - （一）逃避驗證進出港區者。

- (二)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
 - (三)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人冒用者。
 - (四)在非公告之垂釣區域釣魚經查獲者。
 - (五)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外，並停止申辦長(定)期通行證1年。
 - (六)冒用或使用逾期之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持用人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轉借人吊扣長(定)期通行證3個月。
 - (七)持用申報遺失或損毀之通行證者，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外，並停止申辦長(定)期通行證1年。
 - (八)進出港區時規避查驗者，吊扣長(定)期通行證3個月。
 - (九)公司行號，廠商以不實證明申請者，停止增發長(定)期通行證3個月。
- 十、領證人因案被吊扣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得予以發還。
- (一)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
 - (二)因載運或攜帶未稅物品，經主管機關處分原物發還者。
 - (三)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 十一、人員、車輛長(定)期通行證之換發每5年辦理一次，其換證時間得視換發需要決定提前或延後之，由各商港管理機關協商後統一公告之。
- 十二、依規定核發之長(定)期通行證應徵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三】。
- 十三、各港特殊規定**
- (一)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分公司**特殊規定**，如附錄四。
 - (二)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分公司**特殊規定**，如附錄五。
 - (三)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分公司**特殊規定**，如附錄六。
 - (四)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分公司**特殊規定**，如附錄七。
- 十四、本須知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一

商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種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送件人員聯絡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資料			
公司/團體/單位 名稱		(請蓋章)	
		負 責 人	(請蓋章)
公司/團體/單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附註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 檢附資料共 頁 申請人員資料表共： 頁 個人應附證明文件表共： 頁		

申請通行港區（申請請領及換發通行證請填寫本欄）

基隆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港區
進港事由				
臺中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防風林區	
進港事由				
高雄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港區	
進港事由				
花蓮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進港事由				
此致 _____ 港務警察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審核			主管審核	
系統案件編號	—			

申請人員資料表 新通行證號：_____

中文姓名		個人照片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格式照片) (申請請領/換證/補發)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外國籍人士填寫)		
原通行證號	(申請換證/補發/遺失報備/註銷時填寫)		
申請原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_____ (請填寫外國名)		
聯絡電話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用 _____		
戶籍地址	□□□-□□		
工作職稱		駕照種類	(如需駕駛車輛進出港區請填寫本欄)

個人應附證明文件

(證件影本淨貼處)

個人應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證件影本浮貼處)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應附證明文件

(證件影本浮貼處)

商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種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送件人員聯絡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資料

公司/團體/單位 名稱		(請蓋章)		(請蓋章)
		負 責 人		
公司/團體/單位 地址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附註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 檢附資料共 頁 申請車輛資料表共 頁 車輛應附證明文件表共 頁 車輛駕駛登記表共 頁			

申請通行港區（申請請領及換發通行證請填寫本欄）

基隆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港區
進港事由				
臺中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防風林區	
進港事由				
高雄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港區	
進港事由				
花蓮港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進港事由				
此致 _____ 港務警察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審核			主管審核	
系統案件編號	—			

申請車輛資料表

新通行證號： _____

車牌號碼		行照號碼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車主		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原通行證號	<small>(申請換證/補發/遺失報備/註銷時填寫)</small>		
申請原因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車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車輛應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車輛應附證明文件 車牌號碼_____

(證件影本浮貼處)

申請公司/團體/單位應附證明文件

(證件影本浮貼處)

附錄二

港區通行證請領人員、車輛通行證應備證件一覽表

區	分應備證	件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長期通行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及資料表。 二、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三、相片。 四、港區從業人員需再檢附服務證。 五、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定期通行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及資料表。 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相片。 四、合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用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資料表及登記表。 二、駕照、行照、人員通行證影本。 三、合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車輛由公會或公司申辦。 二、申請書、資料表及登記表。 三、駕照、行照、人員通行證影本。 四、牌照登記書影本。 	

附錄三

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台幣)	計算方式(每張)
人員長(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0 元(紙張約 3 元、印刷製版費約 27 元) 護貝膠膜 15 元 吊夾 5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車輛長(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2 元(紙張約 3 元、印刷製版費約 29 元) 護貝膠膜 18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備註	<p>依據商港法第 15 條第 3 項收取本費用。</p> <p>印刷費依彩色雷射印表機所需使用之彩色碳粉及紙張費用。</p> <p>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電腦、印表機、護貝機。</p>	

附錄四

基隆港特殊規定

壹、基隆港特殊規定（含蘇澳港）

- 一、基隆港轄屬港區人員、長期通用通行證請依基隆港轄屬港區人員數量標準表（如基附件一）及車輛長期通用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如基附件二）核發，如因業務需要增加核發數量時，得以專案申請。
- 二、臨時通行證為臨時通行本港轄屬基隆、臺北、蘇澳各港之證明與其他通行證，均不可同時申請其他港區通行許可，申請人應分別向基隆港務警察局行政課（基隆港）、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港分駐所（臺北港）、基隆港務警察局蘇澳港分駐所（蘇澳港）申請核發。
- 三、本港同仁(含台北港、蘇澳港)如需進出港區，依本港核發之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部分則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
- 四、臨時通行證部分，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以1個月為限。
- 五、其他尚未納入「MTNet 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之其他申請規定：
 - （一）因公、商務、訪客等需要，須臨時至港區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車輛，得由崗警以電話確認，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洽公（商）通行證」（由轄管港警局派出所、分駐所製作）進入港區，惟以當天為限。
 - （二）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本港相關單位及港警局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港警局核備後並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警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三）本港現場單位及租賃經營港埠設施業者，在其範圍內劃有停車位者，得依停車位數量之2倍製作「○○碼頭區員工車輛停車證」，送港警局核備後，憑以進入港區。
 - （四）領有「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之車輛，得依「基隆港暨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出港區。
 - （五）為利與本港有隸屬或監督關係之機關、個人及相關公務機關督導與洽辦業務，本港港務組及各港得製作「公務車輛通行證」，送港警局備查後，憑以進入港區。
- 六、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崗港警驗放行：
 - （一）載運進出口貨物〈櫃〉之貨車憑棧埠作業單位開立之運送單、通行單或進出倉證明單及過磅單等證明文件。
 - （二）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本港各棧埠作業單位之證明文件。
 - （四）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貳、臺北港特殊規定

- 一、因公務、商務，須至港區各相關事業機構拜訪，事先已預約之團體來賓，由港區事業機構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崗哨，來賓抵達管制崗哨時，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至原管制崗哨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警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 二、如屬港區事業機構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請先向港警出示關係企業之識別證，再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由受訪公司之接待單位填報來訪時間、來賓姓名、身分證號碼及離去時間，並蓋單位戳章證明後（受訪證明單如基附件三），交予來賓持往原崗哨，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警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 三、如屬港區事業機構臨時個人來賓或團體，以每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由受訪公司之接待單位填報來訪時間、來賓姓名、身分證號碼及離去時間，並蓋單位戳章證明後（受訪證明單格式同前），交予來賓持往原崗哨，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警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 四、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搭乘計程車進入管制區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管制區，港警應告知計程車司機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經由原崗哨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警查核後離開管制區，在港區內不得有攬客情形。
- 五、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出管制區，招空乘計程車搭乘時，空計程車應為八里地區之專用計程車車隊，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管制區，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載送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經由原崗哨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警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 六、港區事業機構員工不得以計程車做為自用之交通工具進出管制區。
- 七、港區各事業機構，其所屬承包商及協力廠商之載運施工材料、機具車輛進出港區者，應檢附「臺北港施工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如基附件四），交由港警查驗放行。
- 八、有關臺北港核發港區人員、車輛長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依照「基隆港轄屬港區人員、車輛長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辦理，港區棧埠作業機構從業人員則依實際工作人員數量核發通行證，其餘各業者如因營業量增加需增發通行證時，請另行專案申辦。

基一附件一、 基隆港轄屬港區人員長期通用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

證別		長期人員通用通行證										
業別		報關	理貨	倉儲運輸	汽車貨運	工、公會	記者	船務	公證	裝卸承攬業	供應	
初次申請核發標準表	資本 (獨資)	一	基本證數	4	4	4	2	4		2		2
		二	金額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上	
			證數	6	6	6	6		4		4	
		三	金額	22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上	3,0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上	
			證數	8	8	8	8		6		6	
		資本 (股東)	一	基本證數	4	4	4	4		2	2	2
	二		金額	5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上	3,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上	3,000,000 元以上	
			證數	6	6	6	6		4	4	4	
	三		金額	1,0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上		10,0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上	6,000,000 元以上	
			證數	8	8	8	8		6	6	6	
	備考		如因營業量增加請專案申請最多 2 枚	從業人員憑基隆港核發理貨人原服務證核發行證	如因營業量增加請專案申請最多 4 枚	營業貨運車輛司機由各報社、記者公會或基隆港航運記者公會聯誼會專案提出申請為準。		如各報社或傳播媒體函請基隆市新聞記者學術研究社、基隆市記者公會或基隆港航運記者公會聯誼會專案提出申請為準。	如因營業量增加請專案申請最多 15 枚		從業人員由各裝卸承攬公司依實際工作數量核發行證	從業人員憑基隆港核發行證

基一附件二

車輛長期通用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

一、自小客〈貨〉車核發數量如下：

〈一〉船務業：4 枚。

〈二〉日用品供應業：2 枚。

〈三〉與港埠業務相關之工〈公〉會：1 枚。

〈四〉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僅承攬一般散什貨物或貨櫃單一業務之業者，可申領 4 枚，若承攬一般散什貨物及貨櫃二項業務之業者，可申領 6 枚。

〈五〉媒體記者：每家媒體業者 1 枚，由基隆市新聞記者學術研究社、基隆市記者公會或基隆港航記者聯誼會專案提出申請為準，每家報社以 1 枚為限，並得申請代班記者 1 年期車輛定期通行證 1 枚。

以上業者除基本核發數量外，如確因業務需要，得專案向本港申請加發。

二、營業貨〈櫃〉車輛由各汽車貨運公司依其營業用貨〈櫃〉車輛數量核發。

基一附件三

進出臺北港區受訪證明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車號		管制站名稱	號管制站
進入港區事由			
進入港區日期			
進入港區時間：		離開港區時間：	
管制站員警簽章：	港區事業簽章：		

臺北港工程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車 號	駕 駛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品 名	數 量	用 途	備 註

敬請查驗 准予放行為荷

此 致

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分駐所

機關公司行號：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附錄五

臺中港特殊規定

一、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 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國輪船員)，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查驗放行。
- (二) 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 在港區執行公務或駐在港區機關之人員，得憑服務證件查驗放行。

二、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規定請領通行證外，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查驗站申請查驗放行：

- (一) 載運進出口貨物之貨車憑棧埠作業單位開立之通行准單或出倉證明單等證明文件。
- (二) 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 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各港簽證。
- (四) 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間以1個月為限。

四、人員、車輛入出自由貿易港區，準用本須知規定辦理。

附錄六

高雄港特殊規定

(一) 通行高雄港區、安平港區之臨時通行證：

1、此一通行證因需求為臨時通行某個港區，不得同時申請其它港區通行許可。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原則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洽商事務或會客、探親者，得憑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港警局各查驗登記站辦理換證進入。

2、外國僑民得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由具保公司或代理人申請。

(二) 船舶小修、日用品供應商有關請領港區人、車通行證數量，依本港附件辦理。其它行業別因業務或需要，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後，不受最高張數限制。

(三) 本港同仁(含安平港)如需進出港區，依本港核發之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部分則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

(四) 其他通行證：領有「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之車輛，得依「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出港區。

(五) 本須知特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作修正或補充。

高雄港轄屬港區人員、車輛長通用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

行 業 別	要 件	最高張數	備 考
報 關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報關業執照 	50	
民 營 工 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工廠登記證 	6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8	
航 運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船舶運送業執照 	30	
船 舶 日 用 品 供 應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供應商執照 	8	從業人員按照高雄港核定人數發給
理 貨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理貨業執照 	8	理貨從業人員按照本港核定人數發給
勞務業(含油漆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勞務業許可證 	8	油漆船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小修業(含無線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小修業許可證 	8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公 證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公證業許可證 	8	
裝 卸 承 攬 業 運 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裝卸業執照 	20	
交 通 船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文件 	20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汽 車 貨 運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運輸業執照 		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拖 駁 船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7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公 (工)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立案證書 	5	
公 營 事 業			在港區有實際業務需要者敘明事實核發
機 關			在港區有固定工作者敘述所負責任務核發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裝卸業執照 • 本港核准之許可證 	內勤員工 上限 30 張	碼頭作業工人依實際作業申請名額發給
高 雄 縣 市 代 表	高雄縣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及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通行證一張	1	
其 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比照性質相當之業別核發

高雄港轄屬港區各機關公司行號所用小自客車港區通行證核發數量表

行 業 別	核 發 張 數	備 考
報 關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民營工業、進出口貿易(包括蔬菜)業、鋼鐵、油脂飼料、水泥、造船(遊艇)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航 運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日 用 品 供 應 商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理 貨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勞務、小修、拖駁船、交通船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裝 卸 承 攬 運 輸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汽 車 貨 (運) 櫃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公 證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碼 頭 及 海 員 工 會	公用車輛按需要發給 (一)海員工會 10 張為限 (二)碼頭工會 15 張為限	

機	關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公	營	事	業
其	他	與港埠業務或治安有關者，個案辦理。	
承租碼頭公司行號		公司所有車輛按需要發給。員工自有車輛，應在承租碼頭範圍內劃妥停車位置，經會勘不妨礙交通秩序及碼頭作業者，限區發給，無停車位置不予發給。	
高雄縣市民意代表		高雄縣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自用車輛通行證一張，以一張為限。	
公	(工)
	會	有進出港區洽辦公務需要者個案辦。	
民	營	裝	卸
公	司	租用港區碼頭辦公廳舍者，增發三張無車位通行證。	

附錄七

花蓮港特殊規定

- 一、本須知所稱花蓮港全區(以下簡稱本港)係以營運作業碼頭及其後線區域為限。
- 二、凡採船邊交(提)貨物之貨主或與港埠業務有關之人員、車輛需臨時進出港區或登輪者，均應由其所屬機關、公司、行號負責人備齊相關證件，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其有效期間由港警局依申請事項之實際需求予以核發，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
- 三、凡國籍船員之大陸配偶(含子女)登輪探眷(上下泊港船舶)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向港警局辦理核發臨時通行證，登輪時應由船務公司人員陪同登輪，並限登停泊在港船舶探眷，船舶出港前應即下船，不得隨輪出港：
 - (一)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機關核發之配偶身分證明文件。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船公司許可或船長簽署同意登輪探眷證明文件。
- 四、車輛運送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或經本港認定之危險物品進出港區，運送車輛及駕駛人應依本要點規定，在運送作業前，由委託作業公司、航商或代理行負責填具「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申請單」親持或傳真經本港許可後，由港警局查驗放行；但一般使用桶裝瓦斯在三桶(一百公斤)以下及氧氣、乙炔鋼瓶合計在四瓶以下，動力機械用燃料油在二百加侖以下可免申請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許可。
- 五、港埠工程訂有期限者，其進出港區作業之人員、車輛由所屬公司、行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第三點申請核發通行證，期滿繳回註銷。

上述工程如為本港自(委)辦工程或其他公務機關(構)因公且經本港同意施作者，由本港辦理或受理單位於有關證(文)件簽章後依本須知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六、因工作需要臨時進出港區之動力機械及特種車輛，應由所屬(租)公司、行號負責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比照車輛進出港區作業規定，辦理車輛臨時通行證；如為裝卸工作需要者，另需由申請人親持相關證(文)件，送請本港棧埠管理處簽認之。
- 七、所領通行證遺失或損毀者，應即通報港警局註銷，申請補發應填具切結書及遺失或損毀證明向港警局辦理。
- 八、原持用之本港通行證未逾效期者，得繼續使用至原核定效期止。